

#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大财整合〔2020〕21号

##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 关于下达贫困县 2020 年第二十二批 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洱源县、剑川县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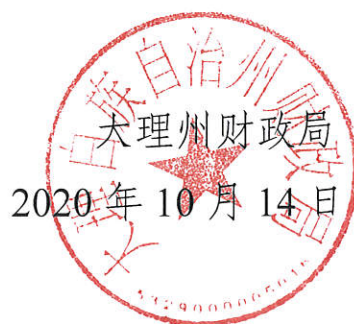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贫困县 2020 年第二十二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云财整合〔2020〕26号）精神，现将 2020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 400 万元下达给你们，其中：洱源县 200 万元、剑川县 200 万元。此款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农林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请按程序拨付使用资金，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资金尽快切块下达到县。**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

二、做好指标台账。资金下达到县后，贫困县要详细记录指标来源，并根据县级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方案安排预算，将调整后的预算下达给实际使用单位，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

三、精准使用涉农整合资金。各县要坚持现行脱贫标准，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支出。已经实现稳定脱贫的贫困县，可统筹安排整合资金用于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

四、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9〕15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云财脱贫组〔2019〕68号）和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强化整合涉农资金预算编制、国库管理、支出审批、会计核算、动态监控、监督检查等管理，按照2020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夯实资金使用者主体责任，加快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验收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抄送：州扶贫办，州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经济建设科、财政监督科。

---

大理州财政局

2020年10月14日印发

---